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帶來之主要影響乃有關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使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將負債根據所產生之時差確認入賬，惟預期該等時差於可見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從而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關稅基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額涉及之賬面值確認入賬，惟在若干情況下則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載列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故新訂之會計政策已追溯性地予以應用，惟採納該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 業務劃分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器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8,756	26,036	26,264	32,229	5,127	4,137	100,147	62,402
分類業績	6,326	3,063	1,096	1,798	(4,966)	(3,404)	2,456	1,457
未分配收入							1,479	669
未分配支出							(14,607)	(12,097)
經營業務虧損							(10,672)	(9,971)
融資成本							(818)	(1,013)
期內虧損							(11,490)	(10,984)

## 2.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劃分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日本	65,989	20,006
北美洲	17,578	15,924
中國	11,180	16,214
歐洲及其他	5,400	10,258
	<b>100,147</b>	<b>62,402</b>

##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資產	5,668	6,800
融資租賃資產	343	1,231
遞延成本攤銷	669	704

##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及去年同期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11,4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984,000港元)以及期內及去年同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03,200,000股(二零零二年：2,843,11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之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去年同期股東應佔來自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0,984,000港元及去年同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53,305,000股普通股計算，並根據去年同期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 6.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14,966	16,236
91至180日之間	2,251	1,614
超過180日	3,435	3,190
	20,652	21,040

## 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35,846	24,583
91至180日之間	6,468	3,370
超過180日	2,995	4,316
	<b>45,309</b>	<b>32,269</b>

**財務業績**

自二零零三年度第二季後，全球經濟漸漸復甦，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營業額100,1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4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0%。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電器產品業務方面所製造之專業音響產品所致。由於同業間之競爭激烈致使售價下調，加上原料成本上升導致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減少。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為10,6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97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40港仙（二零零二年：0.39港仙）。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隨著提供電子製造服務（「EMS」）錄得顯著改善。期內，銅線及矽鋼之價格上升。成本上升，再加上售價下跌，均對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構成重大壓力。本集團主要業務回顧如下：

**電器產品**

電器產品業務錄得68,7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036,000港元）。此項業務錄得重大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專業音響產品方面成功推出EMS所致。

## 換能器及變壓器

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之收益減少至26,2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229,000港元)。收益減少可歸因於傳統線性換能器及變壓器需求減少及同業競爭激烈所致。

##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件、模具、節能燈及其他產品。

就地區劃分而言，日本市場為主要之收入來源。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大日本市場之客戶層以及增加產品類別，因此日本市場之營業額錄得兩倍以上之增長。而北美洲市場於期內之營業額維持穩定，並錄得輕微增長。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製造音樂器材及設備之EMS，並已實施計劃以減低成本以及改善生產效益。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以開拓銷售新產品之商機，預期於下一期間之業績及毛利率將有所增長。本集團亦將於二零零四年設計迎合客戶需求之家庭電器產品。上述兩項策略將於二零零四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為迎合電源系列及換能器需求之轉變，本集團將不斷發展更多種類之開關式電源系列，以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行政及經常性費用以改善經營效益。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商機，並增加於內地市場之競爭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作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約7,0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2,0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期間息率下調所致。定期存款約5,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保證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除以使用資本)為31%(二零零二年：18%)，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為111%(二零零二年：186%)。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承受之滙兌波動極為輕微。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650名員工，彼等之酬金均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狀況釐定。可供合資格僱員享用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員工飯堂、強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